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5）147 号

致：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收购人”）委托，就申请人收购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智光电气”）而编制《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副本材料

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智光电气、上市公司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69
金誉集团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岭南电缆和智光电气的控股股东
广州美宣	指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系岭南电缆的法人股东
收购人	指	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在本次收购中与金誉集团采取一致行动的卢洁雯、广州美宣、李永喜
智光用电投资	指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益迅	指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系岭南电缆的法人股东
誉南工贸	指	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乾明投资	指	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岭南电缆/标的公司	指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洁雯、广州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及现金认购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的 31,567,518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智光电气 97,662,1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30.89%。
《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与岭南电缆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智光电气与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乾明投资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智光电气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以及李永喜，其基本情况如下：

1、金誉集团

金誉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誉集团的股东为卢静文、卢洁雯和郑晓军三名股东，分别持有金誉集团 15%、32%和 53%的股权；金誉集团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8467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1301-B 部位(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4607-08
法定代表人	李永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315793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税字 44019173157935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卢洁雯，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0102197010****，住址为广州越秀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4607-08，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3、广州美宣

广州美宣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美宣的股东为李钊雄、朱永忠、胡曼琳、孙伟群、卢洁雯、郑楚雄、徐立新和李永喜八名股东，其中李永喜持有广州美宣 51.13%的股权，系广州美宣的实际控制人；广州美宣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30611 《营业执照》，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岭南电缆办公楼 101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岭南电缆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	李钊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3972570-4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税字 440106739725704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投资咨询服务

4、李永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10619640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4607-08，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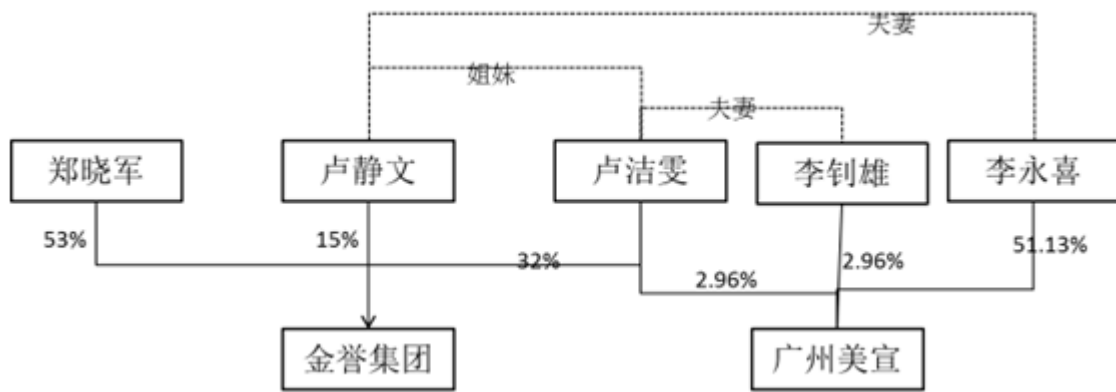
经核查：

(1)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誉集团、广州美宣的企业状态为“存续”。

(2) 卢洁雯、李永喜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誉集团、广州美宣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金誉集团的股权结构为郑晓军持股 53.00%、卢洁雯持股 32.00%、卢静文持股 15.00%。卢洁雯和卢静文为姐妹关系，卢静文和李永喜是夫妻关系，郑晓军为李永喜的妹妹李喜茹的配偶，李永喜持有广州美宣 51.13% 股权，李钊雄和卢洁雯分别持有广州美宣 2.96% 股权，两人是夫妻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金誉集团与广州美宣、李永喜、卢洁雯在本次收购中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金誉集团、广州美宣、卢洁雯、李永喜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智光电气外，收购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誉集团、广州美宣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岭南电缆 100% 股权，这将使上市公司增强电网产品线，整合电能传输产品，增强在智能电网的核心竞争力，构建以能源控制、能源传输、能源服务为特点的面向能源互联网的业务发展布局，拓展发展空间，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收购将使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智光电气的股份比例增加，增强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2015 年 4 月 23 日，金誉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誉集团与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岭南电缆及卢洁雯、广州益迅、广州美宣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的岭南电缆 40% 股权。

2、2015 年 4 月 23 日，广州美宣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美宣与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岭南电缆及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智光电气出售其持有岭南电缆 15% 股权。

3、2015 年 5 月 10 日，岭南电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出售岭南电缆 100% 的股权；同意岭南电缆、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以及岭南电缆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2015 年 5 月 10 日，智光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了本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2015 年 6 月 3 日，智光电气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6、2015 年 10 月 9 日，智光电气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金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1,032,3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喜持有上市公司 5,062,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6,094,5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0%。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誉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76,036,8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24.05%；李永喜将持有上市公司 6,620,8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2.09%；卢洁雯将持有上市公司 9,377,7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2.97%；广州美宣将持有上市公司 5,626,6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1.78%。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智光电气 97,662,10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30.89%。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晓军。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收购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配套募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比例	增加持股数	增加持股数	持股数	比例
金誉集团	6,103.2391	22.90%	1,500.4413	-	7,603.6804	24.05%
李永喜	506.2200	1.90%	-	155.8693	662.0893	2.09%
卢洁雯	-	-	937.7758	-	937.7758	2.97%
广州益迅	-	-	712.7096	-	712.7096	2.25%
广州美宣	-	-	562.6654	-	562.6654	1.78%
广发资管	-	-	-	759.0467	759.0467	2.40%
杜渝	-	-	-	44.1306	44.1306	0.14%
陈钢	-	-	-	44.1306	44.1306	0.14%
朱秦鹏	-	-	-	26.4783	26.4783	0.08%
乾明投资	-	-	-	220.6531	220.6531	0.70%

其他股东	20,037.7784	75.20%	-	-	20,037.7784	63.39%
总股本	26,647.2375	100.00%	3,713.5921	1,250.3086	31,611.1382	100.00%

(二) 收购方案

智光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合计持有的岭南电缆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乾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1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扩建岭南电缆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智光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 99% 股权，智光用电投资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 1% 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0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2,500.00 万元，其中智光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2,075.00 万元，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支付 425.00 万元。

交易对方拟出售岭南电缆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发行股份 (万股)	金额	比例
金誉集团	40%	17,000	17,000	100.00%	1,500.4413	0	0
卢洁雯	25%	10,625	10,625	100.00%	937.7758	0	0
广州益迅	20%	8,500	8,075	95.00%	712.7096	425	5.00%
广州美宣	15%	6,375	6,375	100.00%	562.6654	0	0
合计	100%	42,500	42,075	99.00%	3,713.5921	425	1.00%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66.00 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 （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 例（万元）
广发资管	759.0467	8,600.00	60.71%
李永喜	155.8693	1,766.00	12.47%
杜渝	44.1306	500.00	3.53%
陈钢	44.1306	500.00	3.53%
朱秦鹏	26.4783	300.00	2.12%
乾明投资	220.6531	2,500.00	17.65%
合计	1,250.3086	14,166.00	100.00%

3、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7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智光电气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33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智光电气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33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0日，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和岭南电缆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05号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岭南电缆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2,501.42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42,500万元。

（3）支付方式

智光电气及智光用电投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岭南电缆99%股权，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425万元购买广州益迅持有的岭南电缆1%股权。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岭南电缆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6个月内完成交割。

智光电气股份交割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5）期间损益归属

岭南电缆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和智光用电投资按其各自持有岭南电缆的股权比例享有；岭南电缆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岭南电缆的股权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岭南电缆股权的比例承担。

（6）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①岭南电缆股权交割后，岭南电缆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岭南电缆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②岭南电缆股权交割后，岭南电缆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岭南电缆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承担。

(7)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①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③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8)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①过渡期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和岭南电缆各自保证：

(a) 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b)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岭南电缆，保持岭南电缆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岭南电缆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岭南电缆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c) 岭南电缆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d) 及时将有关对岭南电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②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所持岭南电缆的股东权益受到如下限制：

(a)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b)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c)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d)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岭南电缆公司章程；

(e)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岭南电缆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f) 未经智光电气和智光用电投资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岭南电缆利润或对岭南电缆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g) 不得就标的资产的转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以及第三方权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9) 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①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岭南电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2,000 万元。

②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智光电气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岭南电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③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a) 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实现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总对价。

(b) 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99%；智光用电投资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1%。

④如交易对方需向智光电气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或按调价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举例说明：假设 2017 年度结束后《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岭南电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1,000 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2,000 万元。假设期间上市公司未进行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等调整发行价格的情形，且《减值测试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小于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1)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12,000-11,000) \div 12,000 \times 42,500 \times 99\%=3,506.25$ 万元。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为 $3,506.25 \div 11.37=308.38$ 万股。乙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取得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股份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2) 广州益迅应向智光用电投资补偿的金额为： $(12,000-11,000) \div 12,000 \times 42,500 \times 1\%=35.42$ 万元。

⑤智光电气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智光电气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应补偿股份数量。

⑥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取得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股份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对智光电气的股份补偿金额。

⑦如广州益迅需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的，广州益迅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约定的现金补偿款。

⑧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⑨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智光电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对智光电气另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内智光电气对岭南电缆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⑩业绩补偿义务的实施方式如下：

(a) 智光电气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 7 个工

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

(b) 智光用电投资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广州益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广州益迅。广州益迅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金额，广州益迅未能按照前款约定日期支付现金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岭南电缆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和智光用电投资按其各自持有岭南电缆的股权比例享有。

(11) 违约责任

岭南电缆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 6 个月内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5 月 10 日，智光电气与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乾明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智光电气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智光电气通过定价方式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7 元/股。智光电气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3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智光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始终保持一致，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若智光电气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及期限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按照智光电气与广发证券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次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智光电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智光电气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智光电气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违约责任。

如果智光电气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智光电气的违约责任。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智光电气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智光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4、智光 1 号、智光 2 号依法成立（仅适用于广发资管）；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收购资金来源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以其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李永喜本次认购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除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岭南电缆 100% 股权，主营业务将增加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对智光电气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智光电气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后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相关修改。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军、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智光电气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关于人员独立性

(1) 保证智光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智光电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智光电气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 保证智光电气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智光电气的控制之下，并为智光电气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智光电气的资金、资产；不以智光电气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关于财务独立性

(1)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智光电气的资金使用调度。

(3) 不干涉智光电气依法独立纳税。

4、关于机构独立性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智光电气的机构独立性。

5、关于业务独立性

(1)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智光电气的业务。

(2) 保证本人/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或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之外, 不干涉智光电气的业务活动, 本人/本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 直接或间接干预智光电气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智光电气相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光电气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程序。”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持有的岭南电缆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收购人与智光电气产生同业竞争, 切实保障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分别承诺:

“第一条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承诺方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第二条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方持有智光电气股票期间, 承诺方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

(1)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会投资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 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智光电气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 使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如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光电气、岭南电缆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承诺方保证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条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岭南电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智光电气	受同一个母公司控制	销售电缆	市场价格	81.02	242.10	39.30
誉南工贸	受同一个母公司控制	销售电缆	市场价格	-	46.34	-
金通工程	关联自然人甘扬金控制的企业	销售电缆	市场价格	-	35.90	-
智光自动化	受同一个母公司控制	销售电缆	市场价格	51.17	0.56	-
合计	-	-	-	132.20	324.90	39.30

注1：报告期内，岭南电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为0.53%、0.72%和0.09%。

注 2：关联自然人甘扬金持有岭南电缆第三大股东广州益迅 35%的股权，间接持有岭南电缆 7%的股份。

(2) 报告期内岭南电缆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①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通工程	关联自然人甘扬金控制的企业	建筑业务	市场价格	-	-	813.43
合计	-	-	-	-	-	813.43

②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誉南工贸	受同一个母公司控制	电缆	市场价格	-	81.19	-
合计	-	-	-	-	81.19	-

(3)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2015 年累计借款 金额	2014 年累计借款 金额	2013 年累计借款 金额
金誉集团	控股股东	-	6,800.00	9,048.00
广州美宣	控股 5% 以上的股东	-	-	1,798.00
广州益迅	控股 5% 以上的股东	-	-	2,154.00
合计	-	-	6,800.00	13,000.00

(4) 关联租赁

①2013 年 6 月，岭南电缆分立为存续的岭南电缆和新设的誉南工贸，根据分立协

议和分离方案，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岭南电缆无偿使用了分立至誉南工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以进行高压超高压产品的生产。

②广州美宣于2013年11月将其注册地址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岭南电缆办公楼101，广州美宣是岭南电缆的高管持股公司，其租赁岭南电缆办公楼未向岭南电缆支付房屋租赁费用。2015年，广州美宣与岭南电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500元/月的租金。另外，广州美宣也对2013年、2014年所发生的应支付租金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给岭南电缆。

(5) 贷款担保和担保费用

岭南电缆2013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期末最高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	金誉集团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7,9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金誉集团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0		否
	金誉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支行	6,667.00		否
	金誉集团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16,500.00		否
	金誉集团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6,000.00		否
	金誉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4,000.00		否
	金誉集团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3,500.00		否
	金誉集团	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6,000.00		否
	金誉集团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否

岭南电缆2014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期末最高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4	金誉集团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7,960.00	债务履行期	否

年	金誉集团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0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否
	金誉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6,666.67		否
	金誉集团、李永喜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11,000.00		否
	金誉集团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4,000.00		否
	金誉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2,000.00		否
	金誉集团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5,000.00		否
	金誉集团	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6,000.00		否

岭南电缆 2015 年 1-6 月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期末最高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 1-6 月	金誉集团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7,9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否
	金誉集团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0		否
	金誉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6,666.67		否
	金誉集团、李永喜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11,000.00		否
	金誉集团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4,000.00		否
	金誉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2,000.00		否
	金誉集团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5,000.00		否
	金誉集团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4,000.00		否

(6) 搬迁补偿

2014 年 6 月 12 日，岭南电缆、誉南工贸与股东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签订《拆迁补偿协议》，鉴于岭南电缆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按照公司分立方案进行分立设立了誉南工贸，岭南电缆位于广州番禺区南村镇生产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划入誉南工贸所有，岭南电缆迁出，誉南工贸承诺对岭南电

缆搬迁事宜造成的停工损失以及重建 6 号厂房、交联生产车间级研发大楼等必需性房屋建筑物的成本支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金额以岭南电缆与建设方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总价款 7,300 万元为准，若实际发生额高于该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实际发生额低于该约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岭南电缆与誉南工贸各承担 50%，誉南工贸承诺补偿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岭南电缆已经收到誉南工贸的拆迁补偿款 3,650.00 万元。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29.70	112.00	128.00
高管人数	4	5	6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	智光电气	30.00	-	-	-	-	-
应收账款							
1	智光电气	158.06	1.58	193.26	1.93	52.18	0.52
2	金通工程	14.00	0.14	14.00	0.14	-	-
3	智光自动化	59.87	0.60	-	-	-	-
小计	-	231.93	2.32	207.26	2.07	52.18	0.52
其他应收款							
1	誉南工贸	-	-	3,650.00	-	-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金通工程	50.00	50.00	613.43
小计	-	50.00	50.00	613.43

2、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3、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岭南电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为充分保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智光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智光电气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光电气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光电气及智光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介绍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在智光电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3月2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广州美宣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钊雄的母亲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相关人员	亲属关系或职务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汤润珍	广州美宣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钊雄母亲	2014年12月	3,700	-
		2015年1月	-	-3,700

上述自然人出具说明:“本人在2015年3月2日智光电气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重大资产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智光电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智光电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此之外,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智光电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3月2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张秋

2015 年 10 月 9 日